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一).....	5
六、選舉事項.....	7
七、討論事項(二).....	9
八、臨時動議.....	9
九、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 盈餘分配表.....	35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附錄	
(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3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9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70
(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75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7
(七) 「公司章程」(修正前).....	79
(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86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87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56.87億元，稅後純益新台幣8.23億元。

2、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13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4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33,223,535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8,332,235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2,498,35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1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5-34頁）。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5頁）。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78,729,731 元。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611,865,070 元，以 107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分派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644,912 元。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6-37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8-39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40-42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考量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43-45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治理和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46-48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49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50-52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 8.93%，因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等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無需選任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當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舉完成止。

4、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李麗秋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特力(股)公司總經理、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特力屋(股)公司董事	25,711,294
董事	何湯雄	台大復旦EMBA、輔仁大學哲學系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特力集團總裁、特力(股)公司董事、特力屋(股)公司董事長	38,995,550
董事	何采容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南加大企業管理系	特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特力(股)公司董事、特力屋(股)公司董事、特力(股)公司營運長	1,949,579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文宗	美國瑞德(REGIS)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特力(股)公司董事、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名軒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656,083
獨立董事	賴永吉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高等考試財稅行政人員優等及格、會計師考試及格、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科員、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保監理會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總統府經濟發展諮詢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監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		
獨立 董事	劉廷揚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法學博士、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博士、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法學碩士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所長、義守大學學務長、大眾傳播系系主任、企業管理系系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研考委員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特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高雄市立志中學董事、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獨立 董事	葉莉英	美國費城DREXEL UNIVERSITY 財務碩士	澳保台灣(西太平洋銀行在台分期融資公司)徵信分析師、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協理、加拿大帝國銀行台北分行執行總監、Comdisco Taiwan 業務總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資深副總經理、花旗(台灣)銀行董事總經理、永豐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永騰集團 Everglory Group 董事總經理	0

5、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75頁)。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何湯雄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董事
李麗秋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Rui Feng Int'l Co., Ltd.	董事
何采容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特欣機電(股)公司	董事
	Rui Feng Int'l Co., Ltd.	董事
陳文宗董事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4、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7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69.6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新台幣8.2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1.7%，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61元，較上年度增加21.1%。

特力貿易事業營收為新台幣164.9億元，較去年大幅成長25.8%，其中對全球第一大零售商Walmart出貨金額較去年成長4.5%，穩坐其手工具品類Category Manager的品類主導地位；2016年中與美國知名五金進口商Hillman的策略聯盟，在2017年收到卓越成效，全年出貨金額也有大幅成長。代理採購事業全年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20億元，較去年成長11%，帶動整體貿易出貨金額再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281.6億元，成長19.4%。長期以來，特力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服務與商品，跟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與夥伴關係；未來除持續深耕主要客戶外，也將開發新品類商品，並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讓貿易事業維持穩定成長。

台灣零售營收為新台幣167.4億元，較去年衰退4.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3億元。2017年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衰退幅度分別為4.13%及4.63%，顯示台灣零售事業所面臨的，是整體大環境不佳之嚴峻挑戰。然而，我們仍堅持體驗式行銷與高品質服務理念，以鞏固客戶忠誠度；在「2017年遠見服務業大調查」中，特力屋及和樂台灣分別獲得了「居家生活」業態第一名及第二名的肯定。自有品牌銷售則持續成長，讓零售整體毛利率較去年提升0.4%。2017年特力屋自有品牌銷售佔比約13.5%，金額較去年成長0.5%；和樂台灣銷售佔比達33%，金額較去年則成長18.1%。

除此之外，我們也不斷尋找成長機會；2017年品牌代理事業營收較去年成長28.1%，電商銷售金額則較去年大幅成長59.2%，其中官網銷售金額成長更高達106.2%。電商銷售金額佔特力屋及和樂台灣合計營收4.7%，佔比雖不高，但在年底「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結合兩通路資源，以消費者導向思考，優化消費者使用、購買與互動體驗，並持續擴增硬裝商品線及軟裝如局部裝修、居家清潔等服務，未來可望成為零售事業的成長引擎。而專營裝修與居家修繕市場的特力屋室內裝修，在2017年底則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聯手建立全台第一個樂齡友善生活平台，打造單一入口讓消費者能直接預約維修服務，進行線上勘估、報價與結帳，並透過智能派工快速提供清潔、維修等整合型服務。

中國零售營收為新台幣27.1億元，較去年減少24.4%，在淘汰績效不佳門店、提高店坪效及營運效率的策略下，2017年共關閉7間門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9億元，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21%。中國零售市場在2017年最大的改變，是線上電商紛紛將戰場延伸到線下，諸多概念如「新零售」、「無界零售」等成為主流，體驗與服務取代了傳統以產品為主的行銷模式。而我們擁有的商品採購、通路及店舖經營經驗，及汰弱留強後現存門店，是未來在中國市場競逐的最大資本。現存門店主要集中在「江浙滬」及「京津冀」兩區域，在提升品牌認同及知名度的同時，也極力尋求能合作共榮的策略性夥伴，透過整合讓中國零售能降低虧損甚至轉虧為盈。

截至2017年12月底，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7間、和樂台灣25間及和樂中國26間；Crate&Barrel則有2間實體門店。

茲就2017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8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7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6,963	35,443	1,520	4.3%
營業成本	26,180	24,184	1,996	8.3%
營業毛利	10,783	11,259	(476)	(4.2%)
營業費用	9,822	10,434	(612)	(5.9%)
營業淨利	961	825	136	16.5%
營業外收(支)	150	67	83	123.9%
稅前淨利	1,111	892	219	24.6%
本期淨利	826	676	150	22.2%
歸屬於母公司	823	676	147	21.7%

(二) 2017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687	11,998	3,689	30.7%
營業成本	12,743	9,394	3,349	35.7%
營業毛利	2,944	2,604	340	13.1%
營業費用	2,473	2,379	94	4.0%
營業利益	471	225	246	109.3%
營業外收(支)	377	496	(119)	(24%)
稅前淨利	848	721	127	17.6%
本期淨利	823	676	147	21.7%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46%	69.50%	(4.4%)
	流動比率	115.84%	117.15%	(1.1%)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8%	9.11%	20.6%
	純益率	2.23%	1.91%	17.0%
	每股盈餘(追溯前)	1.61	1.33	21.1%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18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零售業務：

- 台灣：將致力於體驗式行銷，繼特力屋士林店後，陸續將既有門店改裝為新概念之體驗型門店。
- 中國：在汰弱留強後，致力於提高現存門店之營運效率，扭轉虧損。
- 在台灣整合之「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全力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中國則持續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
- 持續整合及優化POS系統，打破線上線下界線，達到在商品、支付、會員、促銷等面向線上線下之全通路。
- 強化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之體質與服務能量，提供消費者更高附加價值，並與建商合作推動產品銷售。
- 品牌代理事業將深耕既有品牌，提升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同，做為未來成長之基礎。
- 持續提高特力屋與和樂自有品牌之銷售比例，提高毛利率。

2. 貿易業務：

- 持續深耕大客戶（Walmart, Hillman, Costco..等），提升出貨量。
- 除維持既有品類成長外，亦持續開發新品類（智慧型及自動化）產品，同時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
- 與供應商發展更深與更廣之策略合作，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強化Global Sourcing能力。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
- 強化電子商務佈局及消費者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轉型為產品公司。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採購代理業務潛在的服務對象及機會。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之預測，2018年國內經濟成長率2.42%，將較2017年2.86%（初步統計數）略降。國內景氣預測穩定成長，就業市場改善，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若企業調薪能轉趨積極，可望推升消費動能。然而，國內少子化、高齡化等人口結構因素，以及房地產市場是否有變化，將制約消費成長力道。2017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26.6萬棟，雖較2016年增加8.4%，但買盤仍以自住需求為主，房價未有顯著回升。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2017年「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衰退幅度分別為4.13%及4.63%，顯現國內房市仍處在盤整及觀望格局。

儘管外在環境仍未看出明顯的景氣復甦，我們零售事業2018年會繼續著重提升自有品牌、商品獨特性，並強化消費者互動體驗，運用既有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電子商務在2017年12月「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將持續往「新零售」概念發展，結合線上、線下及物流，整合大數據、實體店及物聯網等資源，預期電子商務業績仍能維持高成長。

國際情勢部份，隨著全球經濟擴張步伐穩健，及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智慧科技等創新應用商機持續發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2018年商品出口金額成長4.54%；進口則受原物料價格上揚，以及出口與內需引申需求走高影響，商品進口金額預測將成長6.98%。美國就業市場強勁擴張，經濟基本面穩定，加以「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 and Jobs Act)」通過後，可望帶動企業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提高薪資；歐元區則景氣升溫，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企業及消費者信心齊步上揚，增添經濟向上動能。特力長期在貿易事業耕耘，為許多全球零售商的重要合作夥伴，近年面對全球環境的變化，致力提供客戶高價值服務，也逐步加強採購代理業務。我們期許未來能成為亞洲地區最傑出的耐久性居家用品貿易公司，提供客戶品質最好、價格最有競爭力的「一站購足」解決方案。

中國在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的新經濟快速崛起下，2017年經濟成長率超出預期，全年達到6.9%。移動支付應用領先全球，當前中國第三方移動支付的滲透率已高達九成，極大的降低了交易成本並提高了經濟運行效率。機器人產業規模仍保持20%的高速增長，中國工業機器人產量佔全球產量的三分之一。與此同時，互聯網消費快速增長，2017年中國網上零售同比增長32.2%，遠高於社會零售總額10%左右的增長。新經濟正在改變傳統的商業模式與業態，成為新時期中國經濟的重要推動力。另一方面，持續加強環境保護及淘汰過剩產能，並厲行房市調控與金融監管等結構調整政策，則將是制約經濟增速的主要因素。零售中國在近年持續調整體質，已逐步減少虧損，並有信心能堅持對「家」的事業，提供完整齊全的居家用品品類，滿足消費者對居家佈置的所有需求，立足於大中華區家居零售市場。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珍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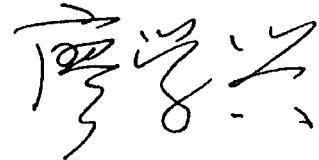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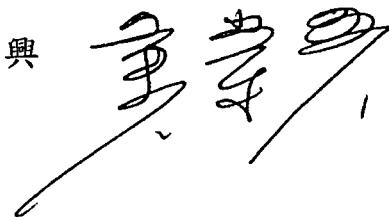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監察人：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政策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查核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126	2	\$	232,8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23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25	-		2,1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868,954	13		1,455,6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1,471,876	10		1,489,53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96,672	1		178,42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66,585	1		127,172	1
1421	預付款項		63,183	1		72,9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	-		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5,327</u>	<u>28</u>		<u>3,559,02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618,579	61		9,549,781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74,042	6		800,823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174	-		43,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20,100	4		467,6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099	1		141,6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00,906</u>	<u>72</u>		<u>11,005,823</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126,233</u>	<u>100</u>		<u>\$14,564,8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8,638	-
2170	應付帳款		2,488,244	18		2,158,413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358,895	2		490,9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443	-		68,5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75,000	3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11	-		69,7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96,593</u>	<u>23</u>		<u>3,136,39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636,032	19		3,694,063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8,377	1		145,7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744	-		78,68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66,085	3		97,0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9,238</u>	<u>23</u>		<u>4,015,561</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6,495,831</u>	<u>46</u>		<u>7,151,952</u>	<u>4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6		5,098,875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47,962	4		673,456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326	8		1,049,3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80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297	6		609,46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003	15		1,806,942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80,438)	(1)		(166,380)	(1)
3XXX	權益總計		<u>7,630,402</u>	<u>54</u>		<u>7,412,893</u>	<u>5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4,126,233</u>	<u>100</u>		<u>\$14,564,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5,686,507	100	\$ 11,998,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746,293</u>	<u>81</u>	<u>9,409,6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2,940,214	19	2,588,533	2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922</u>	<u>-</u>	<u>15,02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4,136	19	2,603,561	22
6000	營業費用	<u>2,473,472</u>	<u>16</u>	<u>2,378,75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70,664</u>	<u>3</u>	<u>224,80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58	-	2,62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8,409	-	49,28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90	-	2,4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3,142	-	400,96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9,873	1	-	-
7590	什項支出	(76,073)	-	(93,37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9)	-	(12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	(241,2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	363,459	2	463,339	4
7510	利息費用	(103,265)	(1)	(88,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7,444</u>	<u>2</u>	<u>495,8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48,108	5	\$ 720,6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5,096)	-	(44,66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3,012</u>	<u>5</u>	<u>676,02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863)	-	(33,77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0,388)	-	(33,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4,058)	-	(137,5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4,309)	-	(204,6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8,703</u>	<u>5</u>	<u>\$ 471,34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 1.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1</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融 金 實 現	總 額
A1	509,888	\$5,098,875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538,877	\$ 28,882	\$ 25	\$ 7,425,9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	-	-	53,888	-	(53,888)	-	-	-	-
B5	-	-	-	-	-	(484,393)	-	-	(484,393)	-
D1	-	-	-	-	-	676,029	-	-	676,029	-
D3	-	-	-	-	-	(67,160)	(137,523)	-	(204,683)	-
D5	-	-	-	-	-	608,869	(137,523)	-	471,346	-
Z1	509,888	5,098,875	673,456	1,049,379	148,098	609,465	(166,405)	25	7,412,893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	-	-	60,947	-	(60,947)	-	-	-	-
B3	-	-	-	-	18,282	(18,282)	-	-	-	-
B5	-	-	(25,494)	-	-	(525,184)	-	-	(550,678)	-
D1	-	-	-	-	-	823,012	-	-	823,012	-
D3	-	-	-	-	-	(40,251)	(14,058)	-	(54,309)	-
D5	-	-	-	-	-	782,761	(14,058)	-	768,703	-
M7	-	-	-	-	-	(516)	-	-	(516)	-
Z1	509,888	\$5,098,875	\$ 647,962	\$1,110,326	\$ 166,380	\$ 787,297	(\$ 180,463)	25	\$7,630,40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48,108	\$ 720,6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865	50,704
A20200	攤銷費用	13,648	15,656
A20300	呆帳費用	4,913	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9,873)	241,281
A20900	利息費用	103,265	88,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8)	(2,6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3,459)	(463,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1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0)	(2,47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922)	(15,028)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990	3,94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6	(1,9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18,177)	(50,1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662	777,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02)	60,321
A31200	存貨減少	60,587	62,9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741	7,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	(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8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29,831	169,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9,346)	(114,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48)	(6,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233)	(50,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301,049	1,460,737
A33100	收取利息	14,380	26,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94,449	\$ 657,992
A33300	支付利息	(87,878)	(88,03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4,672)	(25,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328</u>	<u>2,031,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1,367,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46,195	23,6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65)	(80,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0)	3,6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01)	(9,4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8,569</u>	<u>(1,430,26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2,2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1,044	5,866,0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4,075)	(5,760,7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678)	(484,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3,652)</u>	<u>(511,3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245	90,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881</u>	<u>142,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126</u>	<u>\$ 232,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政策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查核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1,147	6	\$ 2,302,56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0,141	3	451,82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222	-	172,06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6,054	-	61,8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77,355	13	2,403,1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546	2	244,05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043,748	27	6,642,730	27
1410	預付款項	290,254	1	341,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1,788	-	17,4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1	-	4,3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51,316	52	12,641,377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744	-	93,77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5,461	1	108,8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618,359	25	6,171,912	2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36,399	10	2,335,902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4,708	1	236,0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66,110	5	1,279,31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02,502	4	812,0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679	2	638,0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20,962	48	11,675,921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22,872,278	100	\$24,317,2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11,838	5	\$ 1,799,52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79,99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0,159	-	51,019	-
2150	應付票據	9,567	-	21,714	-
2170	應付帳款	5,516,821	24	5,783,246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427,836	6	1,657,0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6,171	1	184,575	1
2310	預收款項	562,283	3	555,30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25,000	6	6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27	-	156,1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30,994	45	10,808,606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91,928	19	5,571,922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799	-	27,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0,138	1	172,2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277	1	237,3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75	-	83,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69,017	21	6,092,409	25
2XXX	負債總計	15,200,011	66	16,901,015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3	5,098,875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47,962	3	673,456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326	5	1,049,3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80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297	3	609,4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003	9	1,806,942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80,438)	(1)	(166,3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30,402	34	7,412,89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41,865	-	3,390	-
3XXX	權益總計	7,672,267	34	7,416,283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2,872,278	100	\$24,317,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963,212	100	\$ 35,443,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6,180,545</u>	<u>71</u>	<u>24,184,63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0,782,667	29	11,258,814	32
6000	營業費用	<u>9,822,012</u>	<u>26</u>	<u>10,433,994</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960,655</u>	<u>3</u>	<u>824,8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151	-	19,98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55,922	1	217,36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十三）	225,690	1	-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6,977)	-	8,9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8,234	-	368,318	1
7510	利息費用	(227,639)	(1)	(229,381)	(1)
7590	什項支出	(172,323)	(1)	(125,97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25,64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709)	-	(166,0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0,349</u>	<u>-</u>	<u>67,54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11,004	3	892,3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84,899)	(1)	(216,343)	(1)
8200	本期淨利	<u>826,105</u>	<u>2</u>	<u>676,0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281)	-	(\$ 67,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73)	-	(137,6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4,354)	-	(204,7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1,751</u>	<u>2</u>	<u>\$ 471,254</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3,012	2	\$ 676,0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93</u>	<u>-</u>	<u>(9)</u>	<u>-</u>
8600		<u>\$ 826,105</u>	<u>2</u>	<u>\$ 676,02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8,703	2	\$ 471,3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48</u>	<u>-</u>	<u>(92)</u>	<u>-</u>
8700		<u>\$ 771,751</u>	<u>2</u>	<u>\$ 471,25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 本	<u>\$ 1.61</u>		<u>\$ 1.33</u>	
9850	稀 釋	<u>\$ 1.61</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林玲

會計主管：林素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004	\$ 892,3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181	685,452
A20200	攤銷費用	130,816	148,3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602)	15,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7,709	166,047
A20900	利息費用	227,639	229,381
A21200	利息收入	(25,151)	(19,9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5,690)	25,6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77	(8,93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01,527)	381,03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771	(3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70,612)	(7,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750)	13,704
A31200	存貨減少	598,982	75,8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1,143	3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74	332,4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4	32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8,975)	142,87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47)	19,0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66,425)	(38,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652)	247,49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979	51,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4,808)	(34,76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60,645)	(76,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897	3,231,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11	19,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933)	(232,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196)	(203,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179</u>	<u>2,814,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30)	(\$ 163,17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7,115	229,5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	-
B02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10)	(1,026,8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220	22,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28	157,1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727)	(23,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4,119</u>	<u>(803,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7,688)	(483,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92	(49,9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7,172	6,761,3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2,166)	(7,299,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98)	(13,2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678)	(484,3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4,8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5,597)</u>	<u>(1,570,1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82</u>	<u>(40,9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1,417)	399,1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2,564</u>	<u>1,903,4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1,147</u>	<u>\$ 2,302,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1,645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904,12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862,5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a)	(35,715,074)	
加：本期淨利(b)	823,012,3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8,729,731)	(a+b)*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57,595)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4,509,9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11,865,070)	每股配發 1.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2,644,912</u>	
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每股配股(息)率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 <u>作業程序</u>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董事會。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u>程序</u>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應</u>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如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如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且如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 ~ (七) (略)。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略)。 (六) ~ (七) (略)。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之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之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部 門 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部 門 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明訂避
稽 核 單 位	1. 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2. 稽核報告之申報。 3. 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稽 核 單 位	1. 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2. 稽核報告之申報。 3. 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險性操作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操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指定。 四、(略)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契約總額 (略)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70%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2.交易性操作： (略)			操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指定。 四、(略)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契約總額 (略)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 <u>百分之七十</u> 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u>百分之二十</u> 為損失上限。 2.交易性操作： (略)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作業程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並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程式辦理。 (略)	第五條：作業<u>程序</u>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並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u>程序</u>辦理。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式與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略)。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略)。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u>程序</u>之內部控制：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u>程序</u>與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略)。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u>程序</u>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u>逕</u>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u>程序</u>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u>程序</u>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u>懲</u>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式辦理。本程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作業程序</u>辦理。本<u>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應</u>將其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u>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1、營運判斷能力。</u> <u>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3、經營管理能力。</u> <u>4、危機處理能力。</u> <u>5、產業知識。</u> <u>6、國際市場觀。</u> <u>7、領導能力。</u> <u>8、決策能力。</u>	配合「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績效評估之規定，新增此條。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 <u>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公司董事及一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 <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酌作文字修正。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u>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u>被選舉人之姓名</u>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 (7)<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8)<u>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箱。	十一、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二、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計票員呈給主席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 <u>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增加選票保管及保存規定。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依照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u>股東會</u> 表決。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	依照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u>審 計 委 員 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監察人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查核簿冊文件。 3. 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4.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五條：<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職權文字。配合公司治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u>每會計年度終了</u>，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營業報告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正。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 <u>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u>)，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 <u>董事酬勞</u> 。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u>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u> 。	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處理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下列關係之公司：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另應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抵押品。

被保人提供之擔保品在擔保期間若有更改變動須經原核准單位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季底淨值的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1.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季底淨值的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1.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單筆背書保證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則可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董事會。
-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已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第十條：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及公司印信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經辦單位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解除單」，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通過後，送經總經理初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 第十三條：財務單位應於保證到期時，通知經辦單位權利義務結清，經辦單位於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後，以背書保證解除單（以背書保證申請單代）通知財務單位，更新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及帳冊。
- 第十四條：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予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錄二**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及期限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據下款規定辦理。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

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

第五條：計息

貸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原則上不得小於中央銀行存放款最低利率計算。貸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貸款到期時繳交為原則。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相關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則不需取得擔保品；若非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則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撥款

貸與資金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借款人需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借款條件所規定手續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如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若有取具擔保品，應列冊管理並妥善保管。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予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錄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八、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10%。
- 三、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5%。
- 四、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 五、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0%。
- 六、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5%。
- 七、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總資產之 80%。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同時需由財會單位按月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報其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其及其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三、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四條：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之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附錄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在本公司所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註 1]	選擇權[註 2]	金融交換[註 3]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股價(指數)	股價(指數) 期貨及遠期契約	股價(指數) 期貨及遠期契約	股價(指數) 選擇權	Equity Swap

如欲從事上述種類以外之操作，應專案呈董事長，方可進行。

註 1 遠期契約：

預購(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註 2 選擇權：

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

註 3 金融交換：

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以從事非交易目的為主(以下簡稱避險性交易)：

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已持有資產或負債之風險及預期交易之風險，以防止或降低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風險部位可能造成對公司之損害。

(二)以從事交易目的為輔：

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之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

(三)從事商業性之避險操作時，應先求整體內部部位之沖抵軋平，以淨部位進行避險，降低外匯風險及操作成本。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時，應依照本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其交易型態，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大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六)因客觀環境變動，得變更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由非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以交易為目的，或由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部 門 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操作小組	1.判斷市場趨勢、衡量風險。 2.擬定外匯操作策略。 3.控管與確認外匯部位。 4.執行外匯交易之操作。 5.提供外匯部位執行操作報告。 6.定期評估外匯交易之績效。	操作與確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財務單位	1.資金調度。 2.負責交割作業。 3.監督外匯交易操作結果。	
會計單位	帳務處理及公告申報。	
稽核單位	1.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2.稽核報告之申報。 3.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操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指定。

四、績效評估：

(一)會計單位應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之交易明細及評價資料。

(二)操作小組應根據會計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定期對其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進行績效評估，並作出評估報告。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契約總額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必要之風險管理，擬對交易總額之限制規定如下：

- 1.避險性操作之契約額度以其累結餘不超過風險部位之 100%為限（在此所謂風險部位係指外幣資產、負債及未來六個月期間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之淨部位）。

- 2.交易性操作之契約額度，其風險性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或歐元參仟萬元為限(若部位幣別為歐元/美金則為歐元參仟萬元，其餘幣別部位則為美金參仟萬元)。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 70%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2.交易性操作：

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性操作，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若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第五條：作業程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並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程式辦理。

- (一)財務部操作小組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若屬避險性交易，應先根據其每週彙編呈報之週報表，瞭解公司目前暴露在外之淨風險部位，並確認下列事項：

- 1.目前風險部位之標的。
- 2.風險部位之需求額—先行將上述風險部位之內部部位沖抵軋平，茲以計算淨部位之金額。
- 3.統計已承作之避險部位，計算目前暴露在外之風險部位，以提供財務主管擬定交易之經營策略。

- (二)若屬非避險性交易，則應對該產品之交易條件、契約內容、潛在風險、停損方式及市場流動性充分瞭解後，方得進行交易。

- (三)操作小組應指定交易員，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 (四)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填寫申請單及相關憑單依權限予以呈核後，轉外匯管理員及會計單位入帳。

- (五)外匯管理員應依此內部之交易申請單，將每日交易彙編成日報表呈核；並針對各往來銀行之規定製作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及填寫用印申請書，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用印。

- (六)外匯管理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取得確認書後，應連同申請單序號歸檔備查。
- (七)契約到期交割時，外匯管理員應提出原申請單及相關單據，轉財務單位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及資金調撥傳票或繳款單，轉會計單位入帳。
- (八)交割作業完成後，外匯管理員應依交割記錄予以登錄在相關表單上。
- (九)會計單位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交由操作小組藉以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淨部位分析表及進行績效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其名義，行文告知各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成交後，立即填單呈報，以供會計單位入帳。外匯管理員應將各申請單及銀行確認書按順序編號存檔備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負責確認與交割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之熟悉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基於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可能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除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化外，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式與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契約，應經由外匯操作之專門人員檢視，必要時應會辦法務，並呈最高主管核可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 (二)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應即時提報董事會，並採因應之措失。
- (三)屬交易性操作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式辦理。本程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
 -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 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十一、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箱。
- 十二、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91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四、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五、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四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六、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四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五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七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七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七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八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業務
- 八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業務
- 八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業務
- 八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業務
- 九十二、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九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九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十五、 A102060 糧商業
- 九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十八、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九十九、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一〇〇、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一〇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一〇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一〇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一〇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一〇五、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一〇六、 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一〇七、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一〇八、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一〇九、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一一〇、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一一一、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一一二、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一一三、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一一四、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一一五、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一一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其他有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程之擬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查。
- 4.重要職員之任免。
- 5.盈餘分配之擬定。
- 6.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7.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8.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監察人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2.查核簿冊文件。
- 3.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 4.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 5.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一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第廿八條：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附錄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	個別	全體
董事長	李麗秋	16,316,402股	25,711,294	67,312,506
董事	何湯雄		38,995,550	
董事	何采容		1,949,579	
獨立董事	丁鴻勛		0	
獨立董事	劉廷揚		0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656,083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656,083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1,631,640股	32,327,389	32,327,389
監察人	黃崇興		0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509,887,558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至 107 年 06 月 14 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40億至100億元，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4%、監察人不得少於0.4%。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14日起至107年4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